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11-7722#2653

傳真：(02)2381-2909

電子信箱：chho@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11158772A-0-0.pdf、1111158772A-0-1.odt、1111158772A-0-2.pdf）

主旨：「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業經本署會銜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1年11月29日以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E號、台內營字第1110814502號、經工字第11104603560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83591A號、農牧字第1110721650A號、衛部醫字第1111605425號、科會產字第111005979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加強設施機構對於其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將兼任管理責任移列至「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統一規範，並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有關常駐及



請假之規定；同時將配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許可，刪除清理許可規定，爰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均含附件)

